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選舉；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選舉

茲提述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戎子江先生已決定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未來的其他工作和業務安排。戎子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戎子江先生在任期間在各方面表現出積極進取的態度和專業的精神，董事會謹此對其作出的貢獻表示最深切的感謝。

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4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提名黃進栓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為黃先生的履歷資料：

黃進栓先生，61歲，自2024年1月起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UMC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高級顧問。於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客戶官，於2017年2月至2022年4月擔任肯德基中國總經理，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及營銷支持官，並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在百勝餐飲集團中國事業部（「百勝」）任職。黃先生於2006年加入百勝，領導中國的信息技術部門。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黃先生擔任百勝信息技術部高級總監。彼於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擔任信息技術部副總裁，並於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首席信息官。黃先生一直為百勝數字化策略及信息科技路線圖的關鍵奠基人。在黃先生的領導下，肯德基品牌在中國取得了顯著的業務增長，並在多個方面成長為行業公認的創新快餐品牌。作為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首任首席客戶官，黃先生成功推動了將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融入品牌文化的戰略舉措。於加入百勝之前，黃先生曾於Capgemini Asia Pacific Pte. Ltd.台灣及大中華區擔任多個信息科技及業務領導職位。自2000年3月至2000年9月，黃先生擔任Capgemini Asia Pacific Pte. Ltd.台灣分公司首席運營官，並自2000年9月至2006年10月擔任Capgemini Asia Pacific Pte. Ltd.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及大中華區副總裁。彼獲得田納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6月21日（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黃先生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已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的事項。

黃先生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黃先生之選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起，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作出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李東先生及閔極晟女士。